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杨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杨杰董事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杨杰

委　员：张喜刚、范安胜、牛京考、曾亚敏

2、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曾亚敏

委　员：牛京考、徐松林、范安胜、钟瑞林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牛京考

委　员：曾亚敏、徐松林、张喜刚、钟瑞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徐松林

委　员：牛京考、曾亚敏、刘子龙、戚思胤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张喜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柯昌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柯昌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7073456；

传真：020-87649987；

电子邮箱：gsys@gsysgf.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总裁张喜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聘任戚思胤先生、林振东先生、赵学超先生、崔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简历

张喜刚，男，汉族，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陕西省第一纺织机械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海南振业新合纤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监、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戚思胤，男，汉族，1980年5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程硕士。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主任；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林振东，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梅州市委信访局副局长，梅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总经理，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梅州开放大学校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赵学超，男，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崔莉，女，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地产部副主管、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柯昌波，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舒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舒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5-00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105,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李保云先生、董事TIANLIANG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杰	137,829,818	99.8004	是
1.02	张喜刚	137,833,273	99.8029	是
1.03	刘子龙	137,801,099	99.7796	是
1.04	范安胜	137,798,084	99.7774	是
1.05	钟瑞林	137,798,122	99.7775	是
1.06	戚思胤	137,823,380	99.7957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牛京考	137,826,039	99.7977	是
2.02	曾亚敏	137,802,640	99.7807	是
2.03	徐松林	137,806,772	99.7837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舒艺	137,829,043	99.7998	是
3.02	曹磊	137,803,120	99.7811	是
3.03	彭雪妍	137,803,777	99.781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杨杰	8,457,301	96.8442				
1.02	张喜刚	8,460,756	96.8838				
1.03	范安胜	8,425,567	96.4808				
1.04	钟瑞林	8,425,605	96.4813				
1.05	刘子龙	8,428,582	96.5154				
1.06	戚思胤	8,450,863	96.7705				
2.01	牛京考	8,453,522	96.8010				
2.02	曾亚敏	8,430,123	96.5330				
2.03	徐松林	8,434,255	96.5803				
3.01	舒艺	8,456,526	96.8353				
3.02	曹磊	8,430,603	96.5385				
3.03	彭雪妍	8,431,260	96.54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默律师、陆丽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2024年8月15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AⅥ公司签订64台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55万元，合同金额16,320万元。采购64台GPU服务器用于提供AⅨ公司64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莲花紫星于2024年9月9日支付预付款1,632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1、2024年6月28日，莲花紫星与A1公司签订《智算服务协议》，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1公司提供100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金额900万元。莲花紫星按合同约定交付100台租赁服务器，项目回款225万元。截至目前，由于A1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服务费，莲花紫星已向A1公司发出终止通知函。

2、2024年8月9日，莲花紫星与AⅨ公司签订《AⅨ公司智能算力服务协议》，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Ⅸ公司提供64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36个月，合同金额13,708.3万元，64台GPU服务器尚未交付AⅨ公司。截至目前，由于AⅨ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服务费，莲花紫星已向AⅨ公司发出解除通知函。

3、2024年9月18日，莲花紫星与AⅫ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Ⅻ公司提供20台GPU服务器，合同期限共6个月，合同金额91.2万元，20台GPU服务器尚未交付至AⅫ公司。截至目前，由于AⅫ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服务费，莲花紫星已推进关于终止合同事项的程序。

4、2024年9月30日，莲花紫星与BⅠ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BⅠ公司提供其中260台GPU服务器，合同期限共60个月，合同金额10,452万元。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BⅠ公司的保证金174.2万元，待调试完成后全部交付至BⅠ公司。截至目前，由于BⅠ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服务费，莲花紫星已向BⅠ公司发出终止通知函。

5、2024年11月29日，莲花紫星与BⅤ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BⅤ公司提供64台GPU服务器算力合同，自GPU服务器交付及验收后次日起算，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金额10,905.6万元。截至目前，64台GPU服务器暂未交付至BⅤ公司。

6、2024年12月18日，莲花紫星与BⅧ公司签订《一站式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采购协议》，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BⅧ公司提供一站式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4,390万元。截至目前，产品暂未交付至BⅧ公司。

7、2024年12月26日，莲花紫星全资子公司新疆莲花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莲花紫星”）与BⅨ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新疆莲花紫星向BⅨ公司提供2台GPU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16.56万元。截至目前，设备已交付至BⅨ公司。

8、2024年12月30日，莲花紫星与BⅩ公司签订《智慧文创园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采购协议》，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BⅩ公司提供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1,050万元。截至目前，产品已交付至BⅩ公司。

9、2024年12月30日，莲花紫星与BⅫ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BⅫ公司提供实现多卡GPU服务器能够按卡粒度创建虚拟机等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760万元。截至目前，产品暂未交付至BⅫ公司。

10、2024年12月30日，莲花紫星与BⅫ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BⅫ公司提供数字人服务，合同期限共6个月，合同金额90万元。截至目前，产品暂未交付至BⅫ公司。

11、2025年1月8日，莲花紫星与上海X国企签订《高性能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上海X国企提供1545 PFLOPS（BFLOAT 16）高性能算力服务及算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5年，合同金额55,536.01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暂未交付至上海X国企。

12、2025年1月13日，新疆莲花紫星与CⅠ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新疆莲花紫星向CⅠ公司提供60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495.6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已全部交付至CⅠ公司。2024年12月31日，新疆莲花紫星收到合同回款33万元，2025年1月14日，收到合同回款8.3万元。

13、2025年1月18日，新疆莲花紫星与CⅡ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新疆莲花紫星向CⅡ公司提供30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136.2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已全部交付至CⅡ公司。2025年1月14日，新疆莲花紫星收到合同回款3.85万元，2025年1月17日，收到合同回款7.5万元。

14、2025年1月21日，莲花紫星与AⅡ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AⅡ公司提供8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566.4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已全部交付至AⅡ公司。

15、2025年1月23日，新疆莲花紫星与CⅢ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新疆莲花紫星向CⅢ公司提供5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40.8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已全部交付至CⅢ公司。2024年12月24日，新疆莲花紫星收到合同回款6.8万元。

16、2025年1月23日，莲花紫星与CⅣ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CⅣ公司提供40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220.8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暂未交付至CⅣ公司。

17、2025年1月23日，新疆莲花紫星与CⅤ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新疆莲花紫星向CⅤ公司提供50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216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暂未交付至CⅤ公司。

截至目前，根据莲花紫星前期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3,280.475万元。

三、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为莲花紫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稠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6亿元，担保期限为3年。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已归还本金2,916.04万元，浙江稠银贷款余额为47,083.30万元，前述融资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莲花紫星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长城国兴租赁于2024年9月29日根据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后放款6,615万元。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已归还本金729.43万元，长城国兴租赁贷款余额为6,270.57万元。

3、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莲花紫星提供的人民币9,968.92万元直租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长城国兴租赁向新疆莲花紫星提供的人民币11,475万元直租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莲花紫星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紫星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443.92万元，为直租方案提供担保期限为36个月、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2个月。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0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于2025年1月19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25-006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656,512,807.41元评估价格收购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的转型升级，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布局新疆优质煤炭资源，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656,512,807.41元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下属乌苏四棵树煤炭公司60%的股权。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6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章建康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经国家批准的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管理；煤化工项目开发与经营；金属冶炼；国内投资业务；组织自产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供电除外）；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琪

5、注册资本：12052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餐饮服务；牲畜饲养；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	173806	177852
负债合计	52624	83203
所有者权益	121182	9464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3886	17189
净利润	11950	3302

8、主营业务介绍：煤炭开采、销售

9、产品市场：八号井于2004年开工建设，2007年投产，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年，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拟签订关于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转让股权及价款

根据双方分别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所载之评估结果，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94,188,012.35元。双方同意，转让标的6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人民币656,512,807.41元。

（二）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

（三）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推荐董事2名，平煤股份推荐董事3名。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推荐。

（四）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1日）后，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过渡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前过渡期损益由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2025年1月1日（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损益由平煤股份享有或承担。

（五）违约责任

若发生如下事宜，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每逾期支付一日，按平煤股份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按一年期LPR为标准向平煤股份支付违约金。

2、平煤股份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每逾期支付一日按逾期未付的价款并按一年期LPR为标准向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棵树煤矿是国家电投集团新疆公司的优质煤矿资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潜力。通过产能提升，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和资产回报率处于稳定上升趋势，公司通过收购其股权，进一步做大做强新疆煤炭基地，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平煤股份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业务，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经营跨区域、新进入市场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新进行业竞争者带来的市场风险，项目建设扩大再生产带来的资金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1,585,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燕	2,114,592,861	99.2028	是
1.02	商德颖	2,134,711,579	100.1466	是

注：上表中比例超过100%系累积投票所致。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刘燕	344,203,396	95.2955	0	0.00	0	0.00
1.02	商德颖	364,322,113	100.8655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比例超过100%系累积投票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贺铖、徐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刘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同步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汤云为、武亚军、邵晓阳，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

2、提名委员会成员：王玲、汤云为、武亚军、刘燕、张毓强，主任委员由王玲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武亚军、汤云为、王玲、刘燕，主任委员由武亚军担任。

4、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张毓强、刘燕、杨国明、商德颖、汤云为、武亚军、王玲，主任委员由张毓强担任。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丁成车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刘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刘燕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刘燕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刘燕先生简历

刘燕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曾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根据《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步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组成人员。

调整前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汤云为（主任委员）、武亚军、蔡国斌	汤云为（主任委员）、武亚军、邵晓阳
提名委员会	王玲（主任委员）、汤云为、武亚军、常张利、张毓强	王玲（主任委员）、汤云为、武亚军、刘燕、张毓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武亚军（主任委员）、汤云为、王玲、常张利	武亚军（主任委员）、汤云为、王玲、刘燕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张毓强（主任委员）、常张利、蔡国斌、倪金瑞、汤云为、武亚军、王玲	张毓强（主任委员）、刘燕、杨国明、商德颖、汤云为、武亚军、王玲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1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丁成车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丁成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丁成车先生简历

丁成车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0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